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7-009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50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 天左右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序号	公司	发行主体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自有资金	赢家易精灵人民币对公开放式理财产品（GKF12001 期）	15,000	20 天左右	2017 年 3 月 13 日	2017 年 4 月 2 日左右	每个工作日通过上海银行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公布上一工作日实际收益率。（3.30% 左右）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体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基本说明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比较短，资金利用较为灵活，且预计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二）产品说明

本理财产品采用安全性、流动性优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以较大比例配置投资级别的债券、存款等资产，通过组合管理实现稳健收益。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远期、债权投资计划、利率衍生品、存款、现金等，并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可投资于基础资产为投资级的各类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其他投资级的投资工具，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各类债券、回购、拆借、债权投资计划、存款、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 30%（含）—100%；

投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投资级的各类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品的比例高于 70%；

其他投资级的投资工具比例不高于 50%。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上海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上述投资比例的【-10%，10%】范围内调整具体投资品，此种情况下上海银行无需进行信息披露。超出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上海银行将及时公告，客户可在公告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赎回本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低风险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较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适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